

#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121执278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郑平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27日出生，  
户籍地：湖南省宁乡县老粮仓镇长田村秦家湾组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龚艳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5月26日出生，住  
湖南省辰溪县辰阳镇先锋路十二组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夏利平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3月9日出生，住  
湖南省辰溪县辰阳镇先锋路十二组，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湘0121民特131  
号民事裁定书，被执行人龚艳、夏利平应退还申请执行人郑  
平购车款30万元及违约金和律师费2万元及利息(以欠付  
金额为基数，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  
照月息1%计算的利息)；承担案件申请执行费4700元，但被  
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  
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龚艳、夏利平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  
区佑母塘路799号钰龙天下佳园二期住宅4栋1205(权证号：  
20180290807、20180290808)，2020年7月20日经双方协商  
一致同意以240万元的起拍价拍卖上述房屋(含家电家具)，  
并以拍卖所得偿还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艳、夏利平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佑母塘路 799 号钰龙天下佳园二期住宅 4 栋 1205（权证号：20180290807、2018029080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罗 饶  
审 判 员 饶 饶  
审 判 员 饶 饶  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
代理审判员 毛

